丰审环字〔2024〕099号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马新能源车电动驱动系统总成项目项目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马新能源车电动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马新能源车电动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位于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原有厂房，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00000万元，二期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38万元，二期投资12万元。项目建成后,产品为电动单元(eAxle)，一期生产规模为24万台/年，二期生产规模为24万台/a。

根据你单位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1.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丰润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丰润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⑴有机废气：滴漆固化、硅胶涂敷、树脂灌封固化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9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最低去除效率70%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业B级限值要求。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措施可行。⑵热处理废气：热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管引入 1 套阻火型防爆除尘器（现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油雾的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即 2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最低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⑶打砂机颗粒物：打砂机密闭，设备上方设置收尘管道将废气引入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共3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10mg/m3限值要求。根据现有工程的检测结果，打砂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插入机、扩张机、拧弯机、清洗机、数控车床、滚齿机、磨床、打砂机等，在噪声控制方面采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线圈成型产生的废线缆皮、废铜线，绝缘纸成型产生的废绝缘纸，废标签纸，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含油金属屑，废纸板、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各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焊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滤筒，除尘灰。一般工业固废厂内固废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站。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硅胶桶、废绝缘漆桶、废树脂桶、废填缝剂桶，废胶桶；废矿物油、砂轮泥、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含油污泥、废含油棉丝手套、废沸石、废催化剂、废蓄电池。废绝缘漆桶等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废矿物油、砂轮泥、含油金属屑、含油污泥、废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库内；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余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沸石、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袋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交正规单位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9日